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

##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耕地占用税管理中所涉及的涉税信息管理、纳税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依法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税机关）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各级地税机关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一致、易于监管、便利纳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遵循及时征收原则，按照法定的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征收税款。

**第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充分利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管理模式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探索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上述“先税后证”的“证”指“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 省地税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征收地域及征管机制等方面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相关意见和要求，提高本地区耕地占用税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地税机关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分为换入信息和换出信息两大类。

换入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等。

换出信息包括：耕地占用税征税信息、减免税信息、不征税信息等。

换出信息仅用于向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征免税情况，如土地管理部门无相关需求可不提供。

**第九条** 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申请农用地单位、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建设用地及其分类面积、农用地及其分类面

积、未利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批准占地日期、四至范围、批准占地文号、申请单位联系电话、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开发用途等。

**第十条** 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地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复文号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等。

**第十二条** 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

**第十三条** 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第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注重耕地占用税涉税情报收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登载的土地招拍挂、农用地租赁、大型项目建设等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和举报税收违法行为奖励办法，鼓励公众检举涉税违法行为。对涉税违法行为查实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 18 号公布）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检举人的情况保密。

### 第三章 纳税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包括：

（一）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二）园地。指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三）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四）草地、苇田。

草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苇田，是指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十八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应税土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 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审批中，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批准的农用

地转用审批，批准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没有设立土地储备中心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应税土地，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临时占用应税土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应税土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应税土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 2 年未恢复土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以下占用土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一）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二）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

（三）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备主管地税机关，主管地税机关查验相关资料后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报备的具体资料由省地税机关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证明材料的具体样式由省地税机关商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确定。

## 第四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原则上在应税土地所在地进行申报纳税。涉及集中

征收、跨地区占地需要调整纳税地点的，由省地税机关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地的当天。

已享受减免税的应税土地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减免税范围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改变土地用途的当天。

**第二十六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在获准占用应税土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申报表（见附件），各地不得自行减少项目。

**第二十九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二）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 主管地税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内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耕地占用税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告。主管地税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三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以平方米为单位，按所占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第三十三条**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税额。

《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第三十四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三十五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三十六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不能及时准确确定的，主管地税机关可根据实际占地情况核定征收耕地占用税，待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结清税款，结算补税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省地税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三十九条** 涉及耕地占用税的税收违法行为，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减免退税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下情形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

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

车道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应税土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应税土地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

主管地税机关应自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地税机关或者省地税机关

授权的地税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下列材料之一：

-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的证明材料；
- （五）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居民困难减免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对下级地税机关的监督检查和对减免税纳税人的实地随机抽查。

对属于不征税情形占地的后续管理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依法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四十六条** 耕地占用税减免实施备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一）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土地原状的；
- （二）损毁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 2 年内恢复土地原状的；
- （三）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恢复土地原状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公布）的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四十九条** 耕地占用税退税的有关程序性要求按照退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加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构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耕地占用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级地税机关可以利用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涉税信息、主动收集的涉税情报、受理的涉税举报信息和申报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查找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的以下风险点：

### （一）未纳税的风险

1. 实际占用或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未纳税；
2. 虚报免税未纳税；
3. 享受免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未纳税；
4. 其他造成未纳税的情形。

### （二）延迟纳税的风险

1. 延迟纳税未缴纳或者少缴纳滞纳金；
2. 其他延迟纳税带来的风险。

### （三）少纳税的风险

1. 应加成 50%征收未加成征收；
2. 扩大减免税适用范围少纳税；

3. 虚报减税少纳税；
4. 享受减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少纳税；
5. 其他造成少纳税的情形。

#### （四）未结清税款的风险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未结清税款的。

#### （五）退税的风险

1. 恢复土地原状未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2. 误适用高税率征收；
3. 虚假申报退税；
4. 其他涉及退税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跨部门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化资源，不断完善耕地占用税管理功能，加快实现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 省地税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所涉及的“以上”“日内”“之日”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号）中有关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为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中的部分申报表。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及填报说明修改如下：

（一）“107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修改为“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二）“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内容修改为“所属行业代码为 06\*\*至 4690，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判断为工业企业”，不包括建筑业。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1）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第 33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四、《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3）替代，表间

关系作相应调整。

六、下列申报表适用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包括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的，填写本表第 1 行至第 28 行。

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

2.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

3.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

# 附件 1

A105081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税收折旧（扣除）额合计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税收折旧（扣除）额	原值	会计折旧额	正常折旧额	税收折旧额	纳税减少额	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		税会处理一致													*			*		
3		税会处理不一致														*			*	
4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5	100 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	税会处理一致													*				*	
6		税会处理不一致														*			*	
7	三、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8	1. 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设备																			
9		税会处理一致													*				*	
10		税会处理不一致														*			*	
11	2. 5000 元以下固定资产																			
12	*	税会处理一致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填报说明

### 一、适用范围及总体说明

（一）本表 1 至 14 行适用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查账征税纳税人填报。

本表 15 至 28 行适用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由享受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外购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或摊销的查账征税纳税人填报，主要用于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备案。

（二）本表不承担纳税调整职责。主要任务：一是对纳税人享受重点行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一次性扣除等优惠政策情况进行统计（第 1 至 14 行）。二是由汇算清缴享受国税发〔2009〕81 号和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填写本表，以此履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备案手续（第 15 行至 28 行）。

### （三）填写要求

1.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表即视为履行备案程序。

2. 本年度内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或正常折旧额，下同）的填写本表，税法折旧小于会计折旧的金额不再填写本表。

某项资产某月税法折旧额小于会计折旧额后，该项固定资产从当月起至年度末的会计折旧额和税法折旧额均不再填写计入本表，仅填报本年度内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月份的数据。例如：A 汽车公司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2018 年 5 月，某项固定资产税法折旧额开始小于会计折旧额（其 4 月前税法折旧大于会计折旧），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收折旧（扣除）额”除“原值”以外其他列次填写到 4 月份数额，“原值”据实填写。在以后年度汇算清缴时，该项资产不再填写本表，其此后年度的折旧、摊销额纳税调增填写 A105080 表。

税法折旧额小于会计折旧额的主要情形：

（1）会计采取正常折旧方法，税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按税法规定折旧完毕的。

（2）会计采取正常折旧方法，税法采取年数总和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税法折旧金额小于会计折旧金额的。

（3）会计和税法均加速折旧，但税法与会计处理金额不一致，当税法折旧金额小于会计折旧金额的。

（4）会计和税法均加速折旧，该类固定资产税会处理一致，

当税法折旧额小于正常折旧额的。

(5) 税法采取一次性扣除后，年度内剩余月份。

3. 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会计上未一次性扣除的资产，会计折旧额按首月折旧额填报。此处会计折旧额仅供统计，不影响纳税调整。

4. 对会计和税法均加速折旧、但其税会折旧金额不一致的资产，在“税会处理不一致”行填报。

5. 有“\*”号的单元格不需填写。

##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一) 行次填报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填报相应数据列。

1. 第 1 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个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大领域 18 个行业的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文件规定（下称“重要行业”），对于新购进固定资产在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的，结合会计折旧政策，分不同情况填报纳税调减（此处用于计算优惠，实际纳税调整通过 A105080 表）或者加速折旧优惠统计情况。本行=2 行+3 行。

第 2 行和第 3 行“项目”列空白处，由企业按照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文件规定的行业范围，选择填写其从

事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了便于征纳双方操作，填报说明第四部分编列《重要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行业代码表》，纳税申报时填写所属行业名称及对应“行业中类”代码，代码长度为三位，全部由数字组成。

第2行和第3行，由企业按照不同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税会处理不一致”包括税法和会计都加速折旧，但税会折旧方法不一致的情况。

2. 第4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由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写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纳税调减或者加速折旧优惠统计情况。本行=5行+6行。

第5行和第6行，由企业根据其不同的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3. 第7行“三、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填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设备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固定资产，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在当期扣除金额。本行=8行+11行。

第8行“1. 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设备”：由重要行业中小型微利企业和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写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设备一次性当期税前扣除金额。本行=9行+10行。

第9行和第10行，由企业根据不同类型（重要行业小微、其他企业）和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重要行业小微”指“重要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其新购进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其他企业”（包括“重要行业”非小型微利企业和“重要行业”以外的企业）对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扣除。

第 9 行和第 10 行“项目”列空白处选择“重要行业小微”或“其他企业”。选择“重要行业小微”时，第 2 行和第 3 行“项目”列空白处需同时按规定填报所属重要行业代码。

第 11 行“2.5000 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写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在当期税前扣除的。本行=12 行+13 行。

第 12 行和第 13 行，由企业根据不同的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4. 第 14 行“合计（1 行+4 行+7 行）”：填写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的合计金额，等于 1 行+4 行+7 行。

5. 第 15 行“四、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备案信息”。由下列二种情形填报：一是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快固定资产和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二是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外购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纳税人填报本行至 28 行履行备案手续。

6. 第 16 行“1.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填写企业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按税法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金额。本行=17 行+18 行。

第 17 行和第 18 行，由企业选择不同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7. 第 19 行“2.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填写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有关金额。本行=20 行+21 行。

第 20 行和第 21 行，由企业选择不同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8. 第 22 行“3. 外购软件折旧（摊销）”：填报企业外购软件，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摊销的金额。本行=23 行+24 行。

第 23 行和第 24 行，由企业选择不同的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9. 第 25 行“4.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填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金额。本行=26 行+27 行。

第 26 行和第 27 行，由企业选择不同税会处理方式，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第 28 行“合计”：用于统计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情况。

## （二）列次填报

1. 第 1 列至第 12 列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额。

(1) 原值：填写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对于年度内只要有 1 个月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的，其原值填入对应“原值”列。对于全年所有月份税法折旧额都小于会计折旧额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不填本表。

(2) 税收折旧（扣除）额：当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时，填报该项固定资产本年度税法折旧额。

对于本年度某些月份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某些月份税法折旧额小于会计折旧额的，只填报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状态下的税法折旧额。

2. 第 13-18 列“税收折旧（扣除）额合计”填报本年度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情况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纳税调整（此处只用于统计，不实际调整）和估算的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

第 13 列“原值”：等于第 1、3、5、7、9、11 列之和。

第 14 列“会计折旧额”：税收加速折旧、会计未加速折旧的，或者会计与税法均加速折旧但折旧方法不一致的，本列填固定资产会计实际账载折旧额。会计与税法均加速折旧且折旧方法一致的，不填写本列。

第 15 列“正常折旧额”：会计与税法均加速折旧且折旧方法一致的，为统计企业享受优惠情况，假定该资产未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本列填报该固定资产视同按照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用直线法估算折旧额，当估算的“正常折旧额”大于税法折旧额时，

不再填报。

第 16 列“税收加速折旧额”：税法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状态下，填报税法加速折旧额。等于第 2、4、6、8、10、12 列之和。

第 17 列“纳税减少额”：填报税收上加速折旧额与会计折旧额的差额，本行用于统计，不实际进行纳税调减。第 17 列=第 16 列-14 列。

第 18 列“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填报会计与税法对固定资产均加速折旧且折旧方法一致的，以税法实际加速折旧额减去假定未加速折旧估算的“正常折旧额”，据此统计加速折旧情况。第 18 列=第 16 列-15 列。

### （三）优惠情况统计说明

第 14 行“纳税减少额”+“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之和，由税务机关据以统计重要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情况。

第 28 行“纳税减少额”+“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之和，由税务机关据以统计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情况。

## 三、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1. 单元格为“\*”时不填写，计算时跳过。
2. 第 1 行=第 2+3 行。
3. 第 4 行=第 5+6 行。
4. 第 7 行=第 8+11 行。

5. 第 8 行=第 9+10 行。
6. 第 11 行=第 12+13 行。
7. 第 14 行=第 1+4+7 行。
8. 第 15 行=第 16+19+22+25 行。
9. 第 16 行=第 17+18 行。
10. 第 19 行=第 20+21 行。
11. 第 22 行=第 23+24 行。
12. 第 25 行=第 26+27 行。

由于合计行次同时包括“税会处理一致”“税会处理不一致”两种情形，以下“列间关系”在合计行次（第 1、4、7、8、11、14、15 行）不成立，在其他行次成立。

1. 第 13 列=第 1+3+5+7+9+11 列。
2. 第 16 列=第 2+4+6+8+10+12 列。
3. 第 17 列=第 16-14 列。
4. 第 18 列=第 16-15 列。

另外，在第 9、10 行和第 12、13 行中：

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第 6 列、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第 11 列=第 12 列。

##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第 16 列=表 A105080 第 1 行第 7 列。
2. 第 1 行第 2 列=表 A105080 第 2 行第 7 列。
3. 第 1 行第 4 列=表 A105080 第 3 行第 7 列。

4. 第 1 行第 6 列=表 A105080 第 4 行第 7 列。
5. 第 1 行第 8 列=表 A105080 第 5 行第 7 列。
6. 第 1 行第 10 列=表 A105080 第 6 行第 7 列。
7. 第 1 行第 12 列=表 A105080 第 7 行第 7 列。

#### 四、可供选择的行业代码表

##### 重要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行业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文件依据	领域/ 行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3			<b>农副食品加工业</b>	财税 (2015) 106 号	轻工
		131	1310	谷物磨制		
		132	1320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1340	制糖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4			<b>食品制造业</b>	财税 (2015) 106 号	轻工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4	1440	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7			<b>纺织业</b>	财税 (2015) 106 号	纺织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8			<b>纺织服装、服饰业</b>	财税 (2015) 106 号	纺织
		181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182	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文件依据	领域/ 行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83	1830	服饰制造		
	19	191 192 193 194 195	1910	<b>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b> 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制品制造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制鞋业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0	201 202 203 204		<b>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b> 木材加工 人造板制造 木制品制造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1	211 212 213 214 219	2110 2120 2130 2140 2190	<b>家具制造业</b>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2	221 222 223		<b>造纸和纸制品业</b> 纸浆制造 造纸 纸制品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3	231 232 233	2320 2330	<b>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b> 印刷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记录媒介复制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4	241 242 243 244 245	2450	<b>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b>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工艺美术品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68	2681 2682 2683 2684 2689	<b>日用化学产品制造</b>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化妆品制造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27	271 272	2710 2720	<b>医药制造业</b>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代码				类别名称	文件依据	领域/ 行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73 274 275 277	2730 2740 2750 2770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b>276</b>	<b>2760</b>	<b>生物药品制造</b>	财税 (2014)75 号	生物 药品 制造
	<b>28</b>	281 282		<b>化学纤维制造业</b>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纺织
		<b>292</b>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b>塑料制品业</b>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制造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轻工
	<b>33</b>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40 3360	<b>金属制品业</b>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机械
	<b>34</b>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490	<b>通用设备制造业</b>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财税 (2015) 106号	机械
	<b>35</b>			<b>专用设备制造业</b>	财税	专用

代码				类别名称	文件依据	领域/ 行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014)75号	设备制造业
	36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10 3620 3630 3640 3650 3660	<b>汽车制造业</b> 汽车整车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汽车
	37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9	3720 3770	<b>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b>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摩托车制造 自行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财税 (2014)75号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9		<b>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b> 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财税 (2015) 106号	机械
	39	391 392 393 394 395	3940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计算机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视听设备制造	财税 (2014)75号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代码				类别名称	文件依据	领域/ 行业 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96		电子器件制造		

A107030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b>40</b>			<b>仪器仪表制造业</b>	财税 (2014)75 号	仪器 仪表 制造 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b>I</b>				<b>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财税 (2014)75 号	信息 传输、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1		电信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3	6330	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9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6510	软件开发		
		652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	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4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5	6550	集成电路设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行次	项目	金额
<b>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b>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1行×2行）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3行+4行）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5行≤6行，本行=5行；5行>6行，本行=6行）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5>6，本行=5-7行；5≤6，本行=0）	
<b>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b>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10行+11行）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9行≤12行，本行=9行；9行>12行，本行=12行）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9行≤12行，本行=12行-9行；9行>12行，本行=0）	
<b>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b>		
15	合计：（7行+13行）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等规定，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情况。

本表包括三部分：一是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中小高新技术

企业按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二是企业通过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间接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三是上述两种情况的合计。

需要注意：一是本表填报两项创投优惠政策每年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和有限合伙人每年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二是本表用于计算本年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论企业本年是否盈利，只要有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或者从有限合伙人分得应纳税所得额，即使本年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也需填报本表。

##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由创业投资企业（非合伙制）纳税人填报其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下同）以上限额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于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间接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填写本表第 9 行至 14 行。具体行次如下：

1. 第 1 行“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的，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注意：无论企业本年是否盈利，有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即填报本表，以后年度盈利时填写第 4 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2. 第 3 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

1×2 行金额。

3. 第 4 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填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4. 第 5 行“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 3+4 行的金额。

5. 第 6 行“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填报表 A100000 第 19 行-20 行-22 行的金额，若金额小于 0，则填报 0。

企业同时通过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间接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本行填报表 A100000 第 19 行-20 行-22 行-本表第 13 行“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若金额小于 0，则填报 0。

6. 第 7 行“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若第 5 行 $\leq$ 第 6 行，则本行=第 5 行；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第 6 行。

7. 第 8 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第 5-7 行；第 5 行 $\leq$ 第 6 行，则本行=0。

（二）“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作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1号)规定,享受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在本部分填报。

1. 第9行“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只要本年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分配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填写本行。

鉴于企业通过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抵扣一定比例投资额,与直接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不同,只能从本行数据中抵扣,为满足申报表核算需要,本行数据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第10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本年投资满2年符合条件的可抵扣投资额中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本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需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写本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3. 第 11 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法人合伙人上年度未抵扣，可以结转到本年及以后年度的抵扣投资额。

4. 第 12 行“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可用于抵扣的投资额合计，包括本年新增和以前年度结转两部分，等于第 10 行+第 11 行。

5. 第 13 行“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实际抵扣的投资额，为“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本年可抵扣投资额”的孰小值，当 9 行 $\leq$ 12 行，本行=9 行；当 9 行 $>$ 12 行，本行=12 行。

6. 第 14 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大于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抵扣后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即当 9 行 $\leq$ 12 行，本行=12 行-9 行；9 行 $>$ 12 行，本行=0。

（三）“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上述两类优惠合计额，带入 A100000 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 15 行“合计”=7 行+13 行。

##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1 $\times$ 2 行。

2. 第 5 行=第 3+4 行。

3. 第 7 行：若第 5 行 $\leq$ 第 6 行，则本行=第 5 行；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第 6 行。

4. 第 8 行：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第 5-7 行；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0。

5. 第 12 行=第 10+11 行。

6. 第 13 行：若 9 行 ≤ 12 行，则本行=9 行；若 9 行 > 12 行，则本行=12 行。

7. 第 14 行：若 9 行 ≤ 12 行，则本行=12 行-9 行；若 9 行 > 12 行，则本行=0。

8. 第 15 行=第 7+13 行。

## (二) 表间关系

1. 第 6 行由主表生成，不可填写：本行=表 A100000 第 19-20-22 行-本表第 13 行，若小于 0，则填报 0。

2. 表 A100000 第 21 行由本表第 15 行生成，表 A100000 第 21 行=本表 15 行。

## 附件 3

A10704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其中：减半征税	
3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4+5）	
4	（一）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填写 A107041）	
5	（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填写 A107041）	
6	三、其他专项优惠（7+8+9+10+11…+14+15+16+…+31）	
7	（一）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7.1+7.2+7.3）	
7.1	其中：1.	
7.2	2.	
7.3	3.	

8	(二)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 (8.1+8.2+8.3)	
8.1	其中: 1.	
8.2	2.	
8.3	3.	
9	(三) 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 (9.1+9.2+9.3)	
9.1	其中: 1.	
9.2	2.	
9.3	3.	
10	(四)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 (10.1+10.2+10.3)	
10.1	其中: 1.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0.2	2. 高校毕业生就业	
10.3	3. 退役士兵就业	
11	(五)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2	(六) 动漫企业	
13	(七)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4	(八)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4.1+14.2)	
14.1	其中: 1.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2	2.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九)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5.1+15.2)	
15.1	其中: 1.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2	2.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十)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填写 A107042)	
17	(十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8	(十二)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19	(十三)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20	(十四)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填写 A107042)	
21	(十五)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2	(十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	
23	(十七)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24	(十八)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5	(十九)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	
26	(二十)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	
27	(二十一) 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	
28	(二十二)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企业	
29	(二十三) 其他 1	
30	(二十四) 其他 2	
31	(二十五) 其他 3	
32	四、减: 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3	五、减免地方分享所得税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34	合计: (1+3+6-32+33)	

##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第 2 行“其中减半征税”：由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纳税人填报。该政策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减半征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30 万元的按 20% 税率征税。二是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减半征税。本行根据以下情形填写：

(1) 2015 年度汇算清缴需区分以下情况：

#### ①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企业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 版)》A100000 表第 23 行 $>0$  且 $\leq 20$  万元时，本行等于 A100000 表第 23 行 $\times 15\%$  的积，该数字同时填入第 2 行“其中：减半征收”。

当 A100000 表第 23 行 $>20$  万元且 $\leq 30$  万元时，本行等于 A100000 表第 23 行 $\times 15\% \times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经营月份数/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 $+A100000$  表第 23 行 $\times 5\% \times (9/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A100000 表第 23 行 $\times 15\% \times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经营月份数/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计算金额，同时填入

第 2 行“其中：减半征收”。

②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间成立的企业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A100000表第23行 $>0$ 且 $\leq 20$ 万元时,本行等于A100000表第23行 $\times 15\%$ 的积,该数字同时填入第2行“其中:减半征收”。

当A100000表第23行 $>20$ 万元且 $\leq 30$ 万元时,本行等于A100000表第23行 $\times 15\% \times (2015$ 年10月1日之后经营月份数/2015年度经营月份数) $+A100000$ 表第23行 $\times 5\% \times (2015$ 年10月1日之前经营月份数/2015年度经营月份数)。A100000表第23行 $\times 5\% \times (2015$ 年10月1日之前经营月份数/2015年度经营月份数)同时填入第2行“其中:减半征收”。

③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企业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A100000表第23行 $>0$ 且 $\leq 30$ 万元时,本行等于A100000表第23行 $\times 15\%$ 的值,该数字同时填入第2行“其中:减半征收”。

为简化计算,2015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元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照《20-3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见表1)计算填报该项优惠政策。

2015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本部分填报说明废止。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时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

版)》A100000 表第 23 行 $\leq 30$  万元时，本行等于 A100000 表第 23 行 $\times 15\%$ 的值，该数字同时填入第 3 行“其中：减半征收”。

表 1：20-30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

企业成立时间	全年	
	优惠率	其中减半
2015 年 1 月及以前	7.50%	3.75%
2015 年 2 月	7.73%	4.09%
2015 年 3 月	8.00%	4.50%
2015 年 4 月	8.33%	5.00%
2015 年 5 月	8.75%	5.63%
2015 年 6 月	9.29%	6.43%
2015 年 7 月	10.00%	7.50%
2015 年 8 月	11.00%	9.00%
2015 年 9 月	12.50%	11.25%
2015 年 10 月	15.00%	15.00%
2015 年 11 月	15.00%	15.00%
2015 年 12 月	15.00%	15.00%

查询方法说明：

①本表由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查询使用。

②“企业成立时间”：企业根据其不同成立时间所在行次，查询申报税款所属期的对应优惠比率。

③“优惠率、其中减半”：优惠率主要指企业同时享受 20%、10%（减半征税）的综合优惠情况；“其中减半”指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情况。

应纳税所得额与“优惠率”的乘积，填入本表第 1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与“其中减半”的乘积，填入本表第 2 行“其中：减半征税”。

案例：A 小型微利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8 日，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9.8 万元。

汇算清缴申报时，查询《20-30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可知，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及以前”对应“12 月”列次的“优惠率”和“其中减半”为 7.50%、3.75%。因此，A 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享受优惠税额= $29.8 \times 7.50\% = 2.235$  万元，减半征税= $29.8 \times 3.75\% = 1.1175$  万元。分别填写本表第 1 行、第 2 行。

2.第 3 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该行为合计行，填报第 4+5 行的合计数。合计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

(1) 第 4 行“(一) 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含文化产业支撑技术领域，高新技术领域扩围以后，按新规定执行）享受 15%税率优惠金额填报本行。同时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2) 第 5 行“(二)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 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须同时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区内所得优惠填写本行，区外所得优惠填写本表第 4 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只享受 15%税率优惠的，填写本表第 4 行。

3.第 6 行“三、其他专项优惠”：该行为合计行，填报第 7+8+9+10+11+...+14+15+16+...+31 的合计金额。

4.第 7 行“(一)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填报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免征所得税金额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和法定税率计算。本行为合计行，等于 7.1 行+7.2 行+7.3 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规定，对芦山、鲁甸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芦山受灾地区免征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 7.1 行填列；鲁甸受灾地区免征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7.2 行填列。7.3 行属于预留行次，需填报减免税

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和减免税金额。

5.第 8 行“(二)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免征所得税金额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和法定税率计算。本行为合计行，等于 8.1 行+8.2 行+8.3 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规定，对芦山、鲁甸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在规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芦山农村信用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所得税，在 8.1 行填列；鲁甸农村信用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所得税，在 8.2 行填列。8.3 行属于预留行次，需填报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和减免税金额。

6.第 9 行“(三) 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填报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免征的税款中，扣减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为合计行，等于 9.1 行+9.2 行+9.3 行。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对规定受灾地区范围内的企业招用当地因自然灾害失去工作人员就业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依次扣减。企业所得税预缴时不享受该项优惠，汇算清缴时，企业税收抵扣额抵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后有未抵减余额的，在本行限额填写。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 9.1 行填写；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9.2 行填写。9.3 行属于预留行次，需填报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和减免税金额。

7.第 10 行“（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填报企业安置下岗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等，以每人每年减税标准乘以安置人数计算的税收抵扣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后仍有余额的，在汇算清缴时限额扣减企业所得税。本行为合计行，等于 10.1 行+10.2 行+10.3 行。

安置下岗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扣减的所得税，分别填写本表 10.1 行、10.2 行、10.3 行。

8.第 11 行“（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等规定，由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报减按 15%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填报。本行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10%的积填写。

9.第 12 行“(十六) 动漫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0.第 13 行“(七)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1.第 14 行“(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 15%税率,其中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本行=第 14.1 行+第 14.2 行。

第 14.1 行“1.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期间,填写本行。

第 14.2 行“2.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不符合定期减免税条件或享受定期减免税期满后,只享受 15%税率优惠的,填写本行。

12.第 15 行“(九)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 15%税率,其中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本行=第 15.1 行+第 15.2 行。

第 15.1 行“1.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填写本行。

第 15.2 行“2.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不符合定期减免税条件或享受定期减免税期满后,只享受 15%税率优惠的,填写本行。

13.第 16 行“(十)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第 41 行的金额。

14.第 17 行“(十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 A100000 表第 23 行乘以 15%的积。

15.第 18 行“(十二)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6.第 19 行“(十三)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7.第 20 行“(十四)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第 41 行的金额。

18.第 21 行“(十五)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 A100000 表第 23 行乘以 15%的积。

19.第 22 行“(十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 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第 23 行“(十七)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

81 号) 等规定,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 A100000 表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第 24 行“(十八)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 等规定,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第 25 行“(十九)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 等规定, 对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根据 A100000 表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第 26 行“(二十)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 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根据 A100000 表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第 27 行“(二十一) 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等规定，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征 10%企业所得税金额。

25.第 28 行“(二十三)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实施后，纳税人符合国务院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的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第 29 行至第 31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减免税项目名称和减免税代码，以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7.第 32 行“四、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多计算享受的优惠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西部大开发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本行=所得项目金额×（12.5%—优惠税率÷2）。

28.第 33 行“五、减免地方分享所得税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填报纳税人经省级民族自治地方权力机关批准，减征或者免征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29.第 34 行“合计”：金额等于第 1+3+6-32+33 行。

##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4+5 行。
2. 第 6 行=第 7+8+9+10+11+...+14+15+16+...+31 行。
3. 第 7 行=第 7.1+7.2+7.3 行。
4. 第 8 行=第 8.1+8.2+8.3 行。
5. 第 9 行=第 9.1+9.2+9.3 行。
6. 第 10 行=第 10.1+10.2+10.3 行。
7. 第 14 行=第 14.1+14.2 行。
8. 第 15 行=第 15.1+15.2 行。
9. 第 34 行=第 1+3+6-32+33 行。

### （二）表间关系

1. 本表第 3 行=表 A107041 第 29 行。
2. 本表第 34 行=表 A100000 第 26 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号）精神，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一、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羊毛等重要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收储、调控、购销贷款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贷款

三、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

四、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

五、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六、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改造、科技贷款

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九、农产品（含农副产品）仓储设施贷款

十、县域城镇建设贷款（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除外）

十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扶贫贷款

十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免税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

税人以后的营业税应纳税款中抵减，家政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2016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 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

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略)

2.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 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水利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

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56 号**      2016 年 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 2 月 19 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

<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2016年2月16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FTP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2016年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2016年2月22日起执行。